

证券代码：873341

证券简称：仲冠纸塑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00-12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41	仲冠纸塑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西惟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宝诚路10号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年度公司监事日常工作情况以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2023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，编制的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委托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；

4、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采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9：00-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廖书好，联系电话：760-22246726，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宝诚路10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